



严格依据政法干警考试大纲编写

2010

政法干警

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申论 (本硕类)

编著：易定宏 审定：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本书特色

◎关注“两会” 前瞻命题

追踪国家政策、社会焦点最新动态，对命题热点作出前瞻

◎真题为纲 把握方向

精选最新地方真题，深度剖析，清晰勾勒申论命题方向

◎分类讲解 专项突破

撷取精华理论分类评述，专项点拨申论要素特征



华图网校价值20元的网络课程

京华出版社



严格依据政法干警考试大纲编写

2010

政法干警

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申论 (本硕类)

京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申论:本硕类/易定宏主编. —北京:京华出版社,2010.2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80724-820-0

I. ①申... II. ①易...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①D63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1804 号

申 论

主 编: 易定宏

出版发行: 京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楼 2 层 100011)

(010)64243832 84241642 (发行部)

(010)64258473(传真)

(010)64255036(邮购、零售)

(010)64251790 64258472 64255606 (编辑部)

E-mail:jinghuafaxing@sina.com

印 制: 三河市冠宏印刷装订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16

字 数: 6972 千字

印 张 数: 242.25 印张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24-820-0

全套定价: 480.00 元

京华版图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前言 Foreword

随着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开展,试题的难度逐渐加大,命题的质量稳步提升。尤其是《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颁布,标志着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的规范化踏上了新的台阶。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围绕加强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的大局,以造就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为目标,重点从部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为基层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与一般的公务员考试相比,基层政法机关招录考试有其自身的特点,表现在考试难度、时长和题型等方面。首先,难度上要小于国家公务员考试;其次,题型上比较新颖,如申论的有些题型是其他公考所没有的;再次,考试时长相对较短;另外,根据招录对象的不同,试卷分“专科类”和“本硕类”两种。

“读书可以明智”,一本好的辅导教材,犹如一盏明灯,为你驱散迷茫,伴你走向成功的康庄大道。针对目前政法干警考前辅导图书市场上鱼龙混杂的局面,华图教育集团依托雄厚的教育辅导实力和丰富的公职培训经验,组织大批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认真总结近年来政法干警招录考试特点,深入探索命题规律,历时良久而著成此套精品教材,作为给广大应试者的一份薄礼,以助大家劈风斩浪,直济沧海。

本套教材严格依据最新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大纲》编写,着眼政法干警招考实际,高屋建瓴、有的放矢、与时俱进、推陈出新,突出对政法干警招录考试试题规律的解读和答题技巧的研究总结。同时,教材牢牢把握政法干警招录考试的脉络变化,紧抓时事,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和重大问题,集系统性、及时性、实用性于一身,带领应试者把握命题规律,指导应试者探索解题技巧,夯实基础,盘活知识,进而全面提升应试者的综合能力和整体素质。

为使本套教材能“物尽其用”,最大限度地提升广大应试者的素质能力,华图教育集团的专家特对选择本套教材作为备考资料的广大应试者提出两条建议:

一是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坚忍不拔的意志。“古之成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忍不拔之志。”政法干警招录考试的备考工作是十分辛苦的,只有那些持之以恒、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应试者才有可能品尝到梦圆的喜悦。

二是牢记本套教材的使用技巧。本套教材专门针对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编写而成,应试者在复习备考中要密切关注社会热点要点,深入理解教材理论;在深入理解教材理论的基础上,结合配套的试卷加以强化练习;在进行强化练习时,要严格按

照试卷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作答,通过模拟考场情境,增强考场适应能力,提高心理素质,防止因临场过于紧张而造成不必要的失分。

感谢您选择本套教材,您的支持和鼓励是我们努力拼搏、锐意进取的不竭源泉和永恒动力,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秉承“诚信为根,质量为本”的工作理念,坚持提供高品质的图书,为广大应试者实现人生理想助一臂之力!

本套教材凝结了华图政法干警招录考试研究中心诸位专家、学者的心血和智慧。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纰漏和瑕疵,敬请广大读者来电、来函,予以批评和指正。华图教育集团衷心祝愿广大考生金榜题名!

编者

2010年4月

目录 Contents

| | |
|------------------------------------|----|
| 第一章 前提——了解政法干警申论考试 | 1 |
| 第一节 政法干警申论考试真题概览 | 1 |
| 一、申论考试的标准样式 | 1 |
| 二、分析申论的内容结构 | 5 |
| 第二节 政法干警招录考试大纲解读 | 6 |
| 一、大纲一览 | 6 |
| 二、大纲解读 | 7 |
| 三、申论考试的重点环节 | 7 |
| 第三节 申论的内涵及特点 | 8 |
| 一、申论的内涵 | 8 |
| 二、申论的特点 | 9 |
| 第四节 政法干警申论考试评分标准及阅卷流程 | 10 |
| 一、政法干警申论考试评分标准 | 10 |
| 二、政法干警申论考试阅卷流程 | 11 |
| 第二章 基础——申论备考心态及复习策略 | 13 |
| 第一节 政法干警申论考试备考心理准备 | 13 |
| 一、了解阅卷老师的评分心理 | 13 |
| 二、考生的心理准备 | 14 |
| 第二节 查找历年考试失分原因 | 16 |
| 一、主要失分因素 | 16 |
| 二、申论考试的“四大禁忌” | 17 |
| 第三节 政法干警申论考试备考策略 | 18 |
| 一、备考的途径 | 18 |
| 二、不同阶段的学习方法与时间分配 | 20 |
| 第四节 政法干警申论考试高分秘诀 | 20 |
| 第三章 突破——申论必备能力解析 | 22 |
| 第一节 阅读理解能力 | 22 |
| 一、申论考试所要求的阅读理解能力 | 22 |
| 二、提高阅读理解能力的有效方法 | 24 |
| 三、阅读理解的应试技巧 | 25 |
| 四、阅读理解容易出现的问题 | 28 |
| 五、阅读理解实例评析 | 31 |



| | |
|--------------------------|-----|
| 第二节 归纳概括能力 | 33 |
| 一、申论考试所要求的归纳概括能力 | 33 |
| 二、归纳概括的基本原则 | 34 |
| 三、归纳概括的应试技巧 | 34 |
| 四、归纳概括的注意事项及易犯错误提示 | 43 |
| 五、归纳概括实例评析 | 44 |
| 第三节 综合分析能力 | 48 |
| 一、申论考试所要求的综合分析能力 | 48 |
| 二、综合分析的应试技巧 | 48 |
| 三、综合分析的易犯错误提示 | 50 |
| 四、综合分析实例评析 | 50 |
| 第四节 提出对策能力 | 55 |
| 一、申论考试所要求的提出对策能力 | 55 |
| 二、提出对策的有效方法 | 56 |
| 三、提出对策的具体步骤 | 57 |
| 四、提出对策的注意事项 | 57 |
| 五、提出对策实例评析 | 60 |
| 第五节 写作论证能力 | 65 |
| 一、写作论证的含义 | 65 |
| 二、写作论证能力的培养 | 65 |
| 三、写作论证能力的应试技巧 | 73 |
| 四、写作论证最容易出现的问题 | 84 |
| 五、写作评论实例评析 | 84 |
| 第六节 文字表达能力 | 89 |
| 一、申论考试所要求的文字表达能力 | 89 |
| 二、提高文字表达能力的有效方法 | 90 |
| 三、文字表达的基本要求 | 90 |
| 四、文字表达最容易出现的问题 | 91 |
| 五、文字表达实例评析 | 92 |
| 第四章 对比——申论典型答卷分析 | 95 |
| 第一节 归纳概括题答卷分析 | 100 |
| 一、答题误区 | 100 |
| 二、高分典范 | 101 |
| 第二节 综合分析题答卷分析 | 101 |
| 一、答题误区 | 101 |
| 二、高分典范 | 102 |
| 第三节 提出对策题答卷分析 | 102 |
| 一、答题误区 | 102 |



| | |
|----------------------------|-----|
| 二、高分典范 | 103 |
| 第四节 写作论证题答卷分析 | 103 |
| 一、答题误区 | 103 |
| 二、高分典范 | 104 |
| 第五章 拓展——政法干警申论写作常用文体 | 107 |
| 第一节 议论文写作 | 107 |
| 一、议论文概述 | 107 |
| 二、议论文的结构与写作方法 | 107 |
| 三、议论文写作的注意事项 | 113 |
| 四、申论考试中两种重要的议论文 | 114 |
| 第二节 应用文写作及范文 | 118 |
| 一、汇报提纲 | 118 |
| 二、报告 | 120 |
| 三、讲话稿 | 121 |
| 四、发言稿 | 124 |
| 第三节 其他常用应用文写作 | 125 |
| 一、请示 | 126 |
| 二、通知 | 129 |
| 三、意见 | 133 |
| 四、函 | 137 |
| 第六章 提高——申论理论基础与热点透析 | 140 |
| 热点一 政治话题 | 140 |
| 理论论述 | 140 |
| 命题切入点一:问责制 | 141 |
| 命题切入点二:政府职能转变 | 145 |
| 命题切入点三:群体性事件 | 147 |
| 命题切入点四:政绩观 | 149 |
| 热点二 经济话题 | 152 |
| 理论论述 | 152 |
| 命题切入点一:人口城镇化 | 154 |
| 命题切入点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 156 |
| 命题切入点三:扩大内需 | 158 |
| 命题切入点四:产业结构调整 | 161 |
| 命题切入点五:海洋经济 | 166 |
| 热点三 文化话题 | 168 |
| 理论论述 | 168 |
| 命题切入点一:文化产业发展 | 169 |
| 命题切入点二:整治网络低俗之风 | 172 |



| | |
|--|------------|
| 命题切入点三:志愿者 | 173 |
| 命题切入点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177 |
| 命题切入点五: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 179 |
| 热点四 社会话题 | 184 |
| 理论论述 | 184 |
| 命题切入点一:教育问题 | 185 |
| 命题切入点二:就业问题 | 191 |
| 命题切入点三:收入分配 | 193 |
| 命题切入点四:社会保障 | 196 |
| 命题切入点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98 |
| 命题切入点六:住房问题 | 201 |
| 热点五 生态话题 | 204 |
| 理论论述 | 204 |
| 命题切入点一:生态文明 | 204 |
| 命题切入点二: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 207 |
| 第七章 巩固——政法干警申论模拟考场 | 211 |
| 模拟考场一 | 211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16 |
| 模拟考场二 | 219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25 |
| 模拟考场三 | 228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32 |
| 模拟考场四 | 235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42 |
| 模拟考场五 | 245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49 |
| 附录一 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252 |
| 附录二 政法干警招录流程图 | 257 |
| 附录三 2010年政府工作报告 | 258 |

第一章 前提——了解政法干警申论考试

在当今社会,参加政法干警考试越来越成为许多人的选择。而对于大多数应试者来说,申论始终是考试的“拦路虎”,因申论考试失败而饮恨的也大有人在。这主要是因为申论是一种比较新的考查方式,与我们以往的写作有很大的区别,大多数应试者对其并不甚了解,在作答中毫无重点,眉毛胡子一把抓,导致出现了很多的问题。本章将通过对政法干警申论真题和考试大纲的解读,引领应试者从直观上认申论。

第一节 政法干警申论考试真题概览

一、申论考试的标准样式

要了解一门考试,最直接也最有效的途径就是去看其真题。下面以 2009 年河南省政法干警招录考试《申论》试卷为例,来了解申论考试情况。

2009 年度河南省政法干警招录考试《申论》试卷

一、注意事项

1. 本考试包括给定材料和作答要求两部分。总时限是 150 分钟,建议阅读资料时间为 40 分钟,作答时间为 110 分钟,总分 100 分。

2. 本考试作答要求分专科层次和本科及以上层次。作答要求(一)中所列试题仅限报考专科层次(高中及以上学历起点专科)的考生作答,作答要求(二)中所列试题仅限报考本科及以上层次(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法律硕士)的考生作答。

3. 本考试所有题目必须在答题纸上的指定位置作答,否则成绩无效。

二、给定材料

材料一: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问题一直备受人们关注。近年来,国内先后爆发了劣质奶粉喂出大头娃娃、劣质龙口粉丝、广州假酒致人中毒死亡、红心鸭蛋以及三聚氰胺毒奶粉等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这不仅危害到人们的身体健康,而且已经危害到国家的公共安全体系和社会稳定。我国的食品安全再度敲响警钟!

据卫生部统计,2008 年第二季度,全国共收到食品中毒事件报告 185 起,中毒 5696 人,死亡 64 人。该季度,发生在集体食堂的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报告起数的 40%,中毒人数的 43.4%;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死亡人数最多,占总报告死亡人数的 85.9%。与上季度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大幅度增加,报告起数增加 336.8%,中毒人数增加 436.2%,死亡人数增加 133.3%。主要是由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蜡样芽胞杆菌、变形杆菌等致病微生物引起。

食品安全重于泰山。俗话说得好:“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食品安全问题是关乎人民身体健康的大事,也是社会和谐稳定的保证。即使食品不可能做到“零风险”,有关方面也应该努力去为大家创造一个相对放心的饮食环境。这就需要执法部门、餐饮业把人民的生命安全放在重中之重,做出切实有效的行动来。

材料二：

执法大队常常身着制服，开着执法车集体行动，捣毁非法窝点，查办不法人员，吊销其证照，没收其非法所得。这已经是每年“3·15”或逢年过节必有的一道风景。然而，监管如此密集，已经付出巨大成本，但成效并不明显。在食品进入市场后，监管部门增多往往并不意味着更有效的监管。行政监管领域中，发放许可证、执照这些审批行为，都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审批权的背后是部门利益，有了审批权之后就是乱收费。直到2002年中国才成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它的组建，表明了决策层从全局性角度重新考虑食品安全问题的决心，但是建立新体制的第一步却走得极难，关键是，它并不代替农业、卫生、质检等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能，这样必然导致各部门利益之争和责任之“躲”，它的成效也就不容乐观。

广东省食品学会副理事长陈永泉认为，首要原因在于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太多，都负责又都负不了责。因此，要最终杜绝食品安全隐患，必须有合适的法律支撑。但在目前，这恰恰是食品安全的“短腿”。现行法规没有足够的威慑力量，一些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主要依靠罚没模式进行管理，大多是捣毁窝点、查封加工点或停业整顿，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者却往往逃脱了法律制裁。除了食品下架，按照目前的规定，对食品违法事件的处罚最高不超过3万元，要么就是按销售额的几倍进行罚款。实际上，销售额不好取证，消费者主张权利获取证据也不容易。因此在保护受害者权益的同时，要严厉打击“黑心”产品，让制造者不敢再犯。

材料三：

食品安全问题，不外乎两个方面。一是食品本身的营养价值和质量问题；二是食品在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人为改变其天然、纯洁而产生的安全问题。事实上，正是这方面的问题更加影响人们的身体健康。譬如食品生产环节，许多农作物大量使用农药，在消灭病虫害的同时，却将农药残留在粮食、水果、蔬菜以内，实际上这部分食品已经被污染。人们食用后，怎能对身体有利？除此之外，过量使用化肥，使用催长素、催熟剂等，也会通过食物的摄入，影响到人体健康。在食品加工环节，问题同样不少，“工业酒精兑成白酒”、“工业油对大米抛光上蜡”、“泔水油制作油炸食品”，此外在食品、饮料中滥用色素、防腐剂等等，都不同程度地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食品安全专家刘俊海呼吁消费者和政府部门正确认识和处理食品安全问题。首先，科学家们要持续地对食品进行危险性评估；其次，政府部门要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出台法律法规；同时，通过科普教育、媒体宣传等渠道，应对相关的危险性进行广泛交流，消除人们的误解。

材料四：

自从奶粉安全危机爆发之后，在进一步做好事件处置，进一步整顿和振兴奶制品业，进一步安置受影响的婴幼儿和乳品使用群体的同时，在前一阶段整顿奶制品业领域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加大对个人刑事责任的追究。这一系列举措，充分反映了相关行政部门在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后，能够积极迅速作出反应，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然而，也有人一针见血地指出，与其事后被动“救火”、“补漏”，不如事前主动严格把关。法学家莫纪宏接受《法制周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像美国的话，对食品中的添加剂必须经过严格的检验和试验，证明确实没有毒性，才能添加。我们国家的相关制度和标准有待进一步健全。因此在监管上是存在一定问题的。”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乔新生则认为，在三聚氰胺事件中，存在着两个没有想到：立法机关没有想到生产企业会如此丧心病狂，居然在食品中添加化工原料；执法机关没有想到在检测产品营养成分的同时，要检测产品的有害性。正是立法机关的疏忽和执法机关的不负责任，才导致这一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现在直接制定有关禁止添加有害物质的规定，也算是亡羊补牢。”

材料五：

卫生部处理三聚氰胺有毒奶粉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同时，也在积极总结和吸取这次奶粉事件的经验教训，也希望把所有吸取的经验教训在新的食品安全法当中体现出来。

目前，我国涉及食品领域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



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这些法律法规和一些规章颁布的时间久远,而且大部分是在倡导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之前出台的,对消费者的食品安全重视不够;还有的片面强调主管机关对于食品企业的管理,疏忽了管理目标和管理监管的效能;有的存在重形式轻实质、重监管轻服务的问题。此外,倡导性规范多,法律可操作性、可塑性欠缺;法律法规规章众多,但时有阶位不明现象,另外法律法规规章之间前后矛盾的现象也不少见。

法学家莫纪宏表示,正在起草中的《食品安全法》是一种行政指导型的法律,通过几个食品监督机构,对食品生产过程进行监管,来防范这些问题。“希望《食品安全法》的起草,能够从这次事故中得到启发。因为《食品安全法》实际上是以行政机关的监管职权为核心的,不是以保障公民权利为核心的,比如食品安全上的权利,如果按照权利为核心的话,国家机关就要围绕这个权利的实现来采取措施,这两者是有差别的。”莫纪宏认为,这一问题的解决,至少需要三方面的配合和联动。“政府需要加强监管、完善制度,企业则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此外还要保证公民的监督权。”

乔新生也表示,《食品安全法》是为取代《食品卫生法》而制定的法律。这部法律将食品安全放在首要位置,而不是把食品卫生作为立法的重点和目标。从立法宗旨上来看,立法机关旨在通过强化食品生产企业、加工企业和销售企业的责任,进一步保护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和人身安全。“自从发生了有毒奶粉事件之后,相信立法机关会在食品检测标准方面作出新的规定。改变以往的立法视角,更加重视综合性检测手段。”

材料六:

问题食品时有出现,人们不得不重新考虑自己的餐桌内容:究竟吃什么才是安全和健康的?一些人早已开始行动起来,他们只吃乡下散养的鸡、农户家养的猪,他们千方百计地躲避“不天然”的食物。然而,这种躲避能够解决问题吗?如果不能,那靠什么来解决?靠企业?靠监管?还是靠法律?

法学家莫纪宏把原因归结到更深的层面:一些企业缺少社会责任感。他解释说,一开始可能是企业为了追求利润,后来又逐渐形成行业潜规则,最后就造成社会责任感的普遍缺失。“企业要培养消费者的忠诚度,首先要培养自己对消费者的忠诚度,企业的竞争力就在于能否博得消费者的信任。所以,就算一个企业的资金和技术水平都不太高,但它的社会责任品牌很高,消费者就会用钞票来投票。”“企业家要意识到,在中国未来一段时间里,各个产业都会面临微利时代,这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企业进入微利时代以后,竞争的法宝就不仅仅是技术、人员、资金三大问题,更重要的是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

“承担社会责任不是做秀”,这是企业发展战略的重大问题,而并不是现在有的企业所认为的“公共关系问题”。

材料七:

我国对食品的监管采取的是分段管理的方法。质监局是管厂门以内的,工商局是管进了市场以后的。这种做法就像家长管孩子,爸爸负责管脑袋,妈妈负责管肚子,爷爷负责管腿,结果是管不好。

“许多食品出问题,就在监管部门的眼皮子底下,有的还持续了好几年。”一位食品业权威人士说,综观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有工商局、质监局、农业局、卫生局等多个部门,但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仍然层出不穷,这足以使民众有理由质疑监管不力。另外,监管部门的利益与被监管对象挂钩也导致监管流于形式。

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执法不力。比如,工商部门实行的是抽检,因为规定是抽检就不可能去普检;普检是质监部门的任务,但如果质监部门又没有对每个产品都普检到位,漏洞就会出现。

一些地方政府官员认为,在市场经济还不健全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对本地企业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会伤害企业竞争力,不仅影响地方的就业,还影响地方的税收。

材料八:

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之后,消费者不约而同地将目光集中到尚在审议过程中的《食品安全法(草案)》上。这部草案在二次审议过程中,讨论仍然十分热烈,其中食品安全多头监管的问题继续首当其冲。然而,草案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其执法主体仍然涉及农业、卫生、工商、质监、药监五个部门。



对于食品监管,中国有句老话,“一个部门干不了,多个部门干不好”。“实际上一个部门也能干得好,因为责任到位就无法再推诿。而且,一个部门职责清晰,公众监督起来也很容易,我主张‘一龙治水’。”食品安全专家刘俊海解释说。他认为,“五龙治水”不是不可以,但应该由国务院建立一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委员会来负责协调,所以,需要建立一个国务院层面的食品安全监督机构。

食品监管机制在国外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单一部门的监管,如加拿大、德国等,不管食品在哪个环节出了问题都是由一个部门负责,这就形成了一个全程控制的不间断的管理链,就有可能协调好监管内部的一些盲点、空白等。另外一种就是像我国一样的多部门管理,但多部门管理的部门数量也较少,而且都有一个凌驾于管理部门之上的机构进行强有力的协调,能够对它们进行监督和仲裁。

材料九:

2008年4月20日通过的《食品安全法(草案)》与原来的《食品卫生法》相比,有几个显著特点:一是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二是统一食品安全标准,规范信息披露;三是强化生产经营者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规范食品生产、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四是完善现行分段监管体制,同时授权国务院在适当时候加以调整;五是建立消费者权益救济渠道,大幅度提高惩罚性赔偿标准。

《食品安全法(草案)》在几经博弈之后,“损一罚十”成为其中的一个亮点。过去食品安全事件频发,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食品安全领域违法成本过低,法律规定只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缺乏必要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因此,提高赔偿及罚款额度,成为公众对食品安全法最大的诉求。

英美法系国家的观点认为只要存在欺诈、恶意、压制或者任意的、轻率的、恶劣的行为,即可适用惩罚性赔偿。因此,一些国家在食品安全案件中常常会判处高额的罚款金额,比如因为咖啡太烫,麦当劳赔了数十万美元;因为香烟有害健康,万宝路赔了数千万美元等。而《食品安全法(草案)》,仅规定对具体违法行为予以惩罚或赔偿,这固然便于操作,但也导致我国食品安全法规的惩罚赔偿在世界法律体系中自降标准。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食品安全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时,蒋树声副委员长不无遗憾地表示:草案中有关惩罚性赔偿的问题,总的感觉是还没有极大地提高其违法成本,对有效遏制不安全食品,还缺乏威慑作用。

材料十:

2009年2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条款节选: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工作。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未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三、作答要求

作答要求(一)

本部分所列试题仅限报考专科层次的考生作答,报考本科以上层次的考生作答本部分试题成绩无效。

1. 根据给定材料,分析指出制订和完善《食品安全法》,关键需要解决哪些问题。

要求:紧扣给定材料,概括全面,条理清楚,语言流畅,不超过300字。(20分)

2. 根据给定材料,就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监督体系中存在的问题,整理一份材料,供有关领导部门参阅。



要求:观点明确,分析恰当,条理清楚,不超过400字。(30分)

3. 近几年来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不仅影响到人身体健康,也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请以“食品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为话题,自拟题目,写一篇议论文。

要求:(1)观点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完整,语言生动流畅;(2)结合实际,视野开阔,见解深刻;(3)800—1000字。(50分)

作答要求(二)

本部分所列试题仅限报考本科及以上层次的考生作答,报考专科层次的考生作答本部分试题成绩无效。

1. 根据给定材料,归纳出《食品安全法》取代《食品卫生法》的必然性。

要求:紧扣给定材料,概括全面,条理清楚,语言流畅,不超过300字。(20分)

2. “给定材料七”中,“一些地方政府官员认为,在市场经济还不健全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对本地企业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会伤害企业竞争力,不仅影响地方的就业,还影响地方的税收。”这种观点有没有道理,为什么?请谈谈你的见解。

要求:观点明确,分析恰当,条理清楚,不超过400字。(30分)

3. 近几年来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不仅影响到人们的身体健康,也影响到了社会的和谐稳定。请以“食品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为话题,自拟题目,写一篇议论文。

要求:(1)观点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完整,语言生动流畅;(2)结合实际,视野开阔,见解深刻;(3)1000—1200字。(50分)

二、分析申论的内容结构

从以上2009年度河南省政法干警招录考试《申论》试卷来看,政法干警申论考试和公务员申论考试有一定的共同之处,申论的出题形式都比较规范。总体上分为三大部分:

1. 注意事项。主要介绍试卷的结构、分值、时限,明确答题要求,指定答题位置。这部分是《申论》试卷的纲领性文字,认真阅读注意事项是应试者正确答题的前提。

2. 给定材料。给出几段或十几段材料,包括文字、数字或者图片等,是申论写作的背景材料,也是试卷的主体部分。充分理解材料的内涵,把握各材料的主题是答题的基础。

3. 作答要求。即应试者在熟悉背景材料的基础上需要完成的题目。

政法干警申论考试的材料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法律、教育等诸方面的社会现象,是带有新闻性质的现实材料,反映的多是社会现实生活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热点问题,基本上不会涉及重大的理论问题或专业性极强的问题。

政法干警考试《申论》试卷分“专科类”和“本硕类”两个版本,分别适用于报考“专科试点班”的考生和报考“本科及法学硕士班”的考生。在目前来看,有的省市两套试卷采用的是相同的背景材料,不同的作答要求;有的省市则分别采用了两套不同的试题。对于本硕类应试者来说,作答要求中一般有四种题型:

第一,归纳概括题。即要求应试者在充分理解给定资料内容的基础上,用200字左右的篇幅(近几年已经增加到400字以内),概括出全部材料或指定材料所反映的问题。

第二,综合分析题。即要求应试者运用所学知识,对材料中的问题或观点予以评析。字数一般在200—400字。

第三,提出对策题。即要求应试者对材料中所反映的主要问题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案,并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字数一般为300—400字。

第四,写作论证题。即要求应试者在对材料内容的归纳概括、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指定题目或自拟题目,写一篇议论文或策论文,阐明自己的见解,要求中心明确,论述深刻,有说服力,字数为1000—1200字。

在政法干警申论考试中,一般会涉及2—4个题目,写作论证题必然会出现,其他题型并不一定全部同时出现。

通过以上对真题的概述,我们对政法干警申论考试有了一个直观的认识,下一节,我们将结合考试大纲来了解申论考试的特点。

第二节 政法干警招录考试大纲解读

2009年的政法干警招录考试采取公务员招考与教育考试同步进行。由各试点省区市制定招录计划、发布招考公告、组织报名、资格审查、考试命题(教育考试由教育部统一命题、统一阅卷)、安排考务、组织笔试面试、考察、体检、确定拟录用人员等,考试内容参照《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公共科目考试大纲》。因此,对于各省参加政法干警招录考试的应试者来说,必须严格按照当年的《大纲》进行复习。

一、大纲一览

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公共科目考试大纲

一、考试科目

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公共科目笔试分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全部采取闭卷考试方式。

(一)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为客观性试题,考试时限为120分钟,满分为100分。

(二)申论为主观性试题,考试时限为150分钟,满分为100分。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笔试试卷设“专科类”和“本硕类”两种版本,分别适用于报考“专科试点班”的考生和报考“本科及法学硕士班”的考生,在试题类型、数量、难度等方面有所区分。

二、作答要求

(一)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考生务必携带的考试文具包括钢笔或圆珠笔、2B铅笔和橡皮。

要求考生必须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作答在试题本上或其他位置的一律无效。

(二)申论

考生务必携带的考试文具包括黑色字迹的钢笔或圆珠笔、2B铅笔和橡皮。

使用答题卡进行作答的,考生必须用2B铅笔在申论答题卡指定位置上填涂准考证号,用钢笔或圆珠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上用现代汉语作答。在非指定位置作答或用铅笔作答的,成绩无效。

直接在申论试卷或答题纸上作答的,考生必须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圆珠笔在试卷或答题纸指定位置上用现代汉语作答。在非指定位置作答或用铅笔作答的,成绩无效。

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介绍

.....

四、申论介绍

(一)测验的目的

申论试卷分为注意事项、给定资料和作答要求三部分,给定资料通常涉及某一个或几个特定的社会问题或社会现象,要求考生在对给定资料阅读、理解、分析的基础上,从不同角度,采用不同形式,完成相应的题目作答。

申论(专科类)重点测查考生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包括:理解给定资料的主要内容;把握给定资料各个部分之间的有机联系;对给定资料涉及的概念、术语、名词等含义理解正确,



区分清楚；文字表达通畅，层次分明。

申论(本硕类)重点测查考生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文字表达能力。包括：准确理解给定资料的内容主旨(含表层意义及深层意义)；全面分析问题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并在把握内容主旨和精神的基础上，形成并提出自己的观点、思路或解决方案，准确流畅、条理清晰地用文字形式表达出来。

(二)给定资料说明

1. 申论的给定资料具有普遍性，对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社会等方面问题都有所涉猎，涉及面非常广。

2. 申论的给定资料具有针对性，一般都有明确的主题，可以是现实中普遍存在的社会热点问题，大众传媒关注的焦点，或者社会公共事务管理领域某一方面的内容。

3. 申论的给定资料形式具有多样性，有的是以段落形式给出的一组文字材料，有的是一篇或几篇文章或是访谈录等。

(三)题型与作答要求

根据给定资料和测评目的的不同，申论题型及要求会有所变化，如，写作文种上的变化。根据给定资料的不同，让考生发表议论、进行评述或者写一篇讲话稿、调查报告、工作方案及其他相关的公文等。还有试题结构上的变化，根据测评目的的不同，可能设定两个、三个或多个问题等。

注：各省区市应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专科类和本硕类考生两张试卷，在申论试题范围、数量和难度上进行区分。

二、大纲解读

从以上《大纲》中，我们可以了解到政法干警申论考试的一些重要信息：

1. 试卷分级

试卷分为“专科类”和“本硕类”两种版本。这两种版本的试卷，在个别省份可能会采用相同的背景材料，比如2009年河南省政法干警招录考试《申论》试卷便采用了这种形式。

2. 阅卷形式

网上阅卷和纸质阅卷并存。有的省份采用了网上阅卷的形式，但是还有很多省份仍采用传统的纸质阅卷。从保证公平性和公正性的要求来看，网上阅卷具有更小的误差率，客观性更强，因此也就能更真实地反映应试者的答题水准。从这个角度来看，未来几年内，采用网上阅卷的省份将会逐年增多，最终将得到普及。

3. 作答限制

《大纲》明确指出作答时需要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圆珠笔在指定位置上，使用现代汉语作答。铅笔作答无效。

4. 测查能力

根据《大纲》可知，政法干警申论考试对不同类别应试者的测查能力并不完全相同。对于本硕类应试者来说，主要测查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文字表达能力。

5. 命题方式

《大纲》是各省区市政法干警招录考试的纲领性文件，中央并不组织统一命题；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在《大纲》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命题。

三、申论考试的重点环节

(一)审读、理解给定的背景材料

这是申论考试的基础性环节。这个环节虽然不必用文字在答卷上直接反映，却是完成其他几个环节

的前提条件。而且在时序上居于首位,不容置后。因为只有认真地读懂、读通全部给定材料,才能把握材料所反映事件的性质,才能准确地概括出给定材料所反映的主要问题,完成第二个环节的要求;只有对材料有深入理解,才能分析材料中所反映的现象或观点,完成第三个环节的要求;也才能针对主要问题,就给定材料所涉及的范围和条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方案,完成第四个环节的要求。最后,还要充分利用给定材料,抓住主要问题,全面阐明、论述对给定材料所反映的主要问题的看法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案,完成第五个环节的要求。

(二)概括内容

这是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一方面它是阅读环节的小结,另一方面,又影响到提出的对策是否具有针对性,分析问题是否深入透彻,进行的论证是否有扎实的立论基础。概括内容的关键,在于准确把握给定材料。有的材料较为复杂,问题纷杂,彼此交错;有的材料问题比较集中。前者,要分析出主要症结所在;后者,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但不管哪一类材料,都要进行归纳、整理及分析、比较,阐明给定材料所反映的主题或者主要观点、主要内容等。否则,解决问题就难以把握分寸、尺度。

(三)综合分析

这是申论考试的重点环节,它是对材料中所反映的现象问题或所提出的观点、看法的分析。该部分主要考查应试者的分析和理解能力。这是申论考试中新兴的题型,可变化的形式多,应试者备考难度大。申论材料所反映的问题是多方面的,可以从多个角度进行分析。这就需要应试者能够抓住主要矛盾,依据材料所反映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同时,我们在分析时不可只执一端而有失偏颇。

(四)提出对策

这是申论的关键环节,它是针对前面概括出的问题而言的。前面概括出几个方面或几个层次的问题,本部分就提出几个方面或几个层次的对策方案。这部分重点考查应试者思维的开阔程度、探索创新意识、应变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它给应试者提供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的空间,应试者可根据各自的知识阅历,对同一问题各抒己见、见仁见智。需要注意的是,对策部分必须结合给定材料所涉及的范围和条件,才可能提出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方案。

(五)进行论证

它是检测应试者“理论思维”的能力。这部分内容要求应试者充分利用给定材料,紧扣主要问题,对自己的见解和观点进行全面的阐述和论证。从申论写作的全过程来看,前面四个环节是论证的铺垫。论证是前四个环节的理论升华,需要浓墨重彩、淋漓尽致。一是因为它所占字数最多,分值相对较高;二是这一环节能更全面、充分地展示应试者的基础知识、理论水准、思维水平及文字表达等诸方面的能力。

通过以上对大纲和真题的解读,应试者对政法干警申论考试应该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下一节,我们将从理论上把握申论。

第三节 申论的内涵及特点

一、申论的内涵

政法干警本硕类申论考试“主要测查应试者对给定资料的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文字表达能力”,因而出题角度灵活,涉及知识面较宽。再加之,申论是一种非常严格的选拔性考试,试题的政治导向不容出现偏差;试题的主观性很强,但不允许随意发挥,文中的观点和内容都有定论;题材多样化,答题的规范性要求较强,因此很多考生在面对申论考试时常常感到无从落笔。也正因如此,政法干警招录考试中,申论考试的平均成绩一直是最低的。